



人权理事会

拟订联合国关于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拟订联合国关于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不限
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克里斯蒂安·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致
工作组成员的信

GE.14-03339 (C) 280514 130614



* 1 4 0 3 3 3 9 *

请回收 



2013年6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23/16号决议，要求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并根据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编写一份新的案文。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确定有若干政府代表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承认存在享有和平的权利。它们着重指出，这项权利已经为“软法律”文书(诸如大会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39/11号决议所确认。另一方面，其他若干代表团表示，国际法下并不存在单独的“享有和平的权利”。它们认为，和平不是一种人权，而是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结果。

但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认为以下各点是所有代表团的共识：

1. 宣言应该简明扼要，应该在协商一致和对话的基础上为人权领域增添价值；
2. 宣言应该以国际法为指导，以《联合国宪章》及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其基础；
3. 人权法律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人格尊严这个理念；
4. 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大规模受到侵犯；此外，基本权利不可能在武装暴力的情况下行使；
5. 合作、对话及保护所有人权是防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根本之举；
6. 增进、保护和防止所有人权遭受侵犯，将有促进和平的深远作用；
7. 人权、和平和发展三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8. 咨询委员会拟定的宣言草案中所含的许多人权概念崭新而含糊不清，造成目前进行的工作有徒劳无功、流于儿戏的危险。许多观念在其他更为合适的论坛上探讨过，有些在人权理事会，有些不是。

确定上述会合点之后，主席兼报告员认为下述内容可能为工作组全体成员所接受。

一. 总体思路

A.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按《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和第三款所述，和平与人权这两个概念都被认为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和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认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原则”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一般原则与条约法互补，对条约法是一种补充，可以对立法者起指导作用，构建软法律和硬法律(即自由、正义和平等)的内容。

B. 联合国人民决心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以免后世再遭战祸，采取措施增强普遍和平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目标。《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宣告联合国的宗旨是“采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因此，这一理念往往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其中包含积极的和平理念，超越了不使用武力这个消极理念。据国际法从业者认为，普遍和平的理念为和平与人权之间建立联系打开了大门。

出处：《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一条第二款。

C. 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基础是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以及国际合作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一般国际法中，上述原则一向被视为具有构成国际社会“宪法原则”的重大作用。这些原则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根据《联合国宪章》做过广泛的阐述。

出处：《联合国宪章》第 2 条和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

D. 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世界人权宣言》的这一段告诉读者，渴望世界实现自由、和平与正义的人必须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均有固有的尊严。权利是固有的而且不可剥夺的，因此，我们承认这一点将有助于人类实现世界所需的自由、正义与和平。

出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第一段(直接引用)。

E. 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争取防止世界发生武装冲突的重要法律手段。可持续和长期防止武装冲突必须包括注重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并解决无论发生在何处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核心问题。防止武装冲突的努力还应该涉及增进广泛的人权；不仅仅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出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第二段(直接引用)。

F.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世界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根据这种理论，所有人权都应逐步在国际法中加以阐释，以便为促进世界和平创造条件。

出处：《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直接引用)。

G. 《国际人权宪章》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都要实现共同标准

《国际人权宪章》包含《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个公约都在其序言部分突出载入《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第一段文字。此外，两公约都明文确认按《宪章》和《宣言》起草过程中收到的各种意见和建议认识的《宪章》与和平和人权概念之间存在的那种联系。

H.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人权是普遍和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而相互关联的。之所以是普遍的是因为人人出生时和拥有的权利是相同的，而不论其居住地、性别或种族、其宗教、文化或族裔背景如何。之所以不可剥夺是因为人的权利绝不可以夺走。之所以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是因为所有权利——政治、公民、社会、文化、经济权利——都同等重要，而且其中任何一项权利离开其他权利都无法充分享有。

出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直接引用)。

I. 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在人权、和平和发展关系问题研讨会的报告中(ST/HR/SER.A/10)，研讨会的与会者得出结论指出，后几个概念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增强一个就会促使其他几个随之增强。

出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直接引用)。

J. 人权理事会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并即时应对人权紧急情况

这种提法的目的是要突出强调人权理事会按其任务规定具有预防作用。

出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f) (直接引用)。

K. 《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应该予以回顾

宣言草案所列各项标准和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各项标准两者是紧密联系的。具体地说，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所有主要的概念(即人身安全和贫困、裁军、教育、发展、环境、弱势群体、难民和移徙人员)已经列入《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随后加以阐述。

L. 应该指引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本身的活动中认识到亟需通过加强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在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中间实行宽容、对话、合作和团结，以此逐步制止、减少和防止世界各地的战争和武装冲突

本条述及可能采用的一些争取加强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旨在制止冲突的手段。

二. 具体思路

A. 每人都有权生活在充分提倡、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平与发展氛围之中

这个提法是主席兼报告员为提高宣言草案的价值提出的。在承认生命权的问题上存在共识。人权、和平与发展相互关联又相辅相成，增强一个会促使其他两个随之增强。因此，这三个因素和生命权之间的联系自然应该加强，以保证每个人都可更有尊严地活着。

B. 冲突各方均应及时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方快速、安全而畅通无阻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这种援助以最直接的路线送达所需人员手中

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广遭侵犯。为提供一种重在受害者的解决之道，我们需要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确实送达受害者手中。

出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五十九和一零八条)，《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61 条)，和《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对本条文有启迪)。

C. 每个国家提供的条件应足以确保人人生活免于恐惧和匮乏，平等而不歧视地享有其一切权利和基本自由，足以加强司法开放性和法治

据主席兼报告员认为，平等和不歧视、免于恐惧和匮乏以及司法和法治的原则对咨询委员会拟定的宣言草案有启迪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必须重申每个国家都承诺加强这些原则在实现和平过程中的作用。

- D. 每个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国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一致行动，实施、加强和拟定本宣言草案体现的各项原则

要实现世界和平，就必须采取积极步骤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要逐步消除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和战争，从而在和平的环境中生活，就应在所有的决策过程中，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决策过程中，都将保护人权置于中心位置。各利益攸关方自然也应通过增进人权和发展在和平问题上采取积极措施。

- E. 对宣言应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国批准的其他国际文书进行解释

这一提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宣言草案遵循人权方针。

三. 结论

主席兼报告员表示，宣言的落实程度将始终取决于对宣言有何种程度的共识。支持程度永远事关重大。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必定比多数国家赞成的决议更有份量。宣言将成为形成广泛一致的国家惯例和/或举证说明习惯规则的法律见解的有用工具。此外，软法律文书可以成为凝聚对规则和原则的共识并动员各国普遍响应的手段。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各国可能最好相互或通过国际组织达成协议，体现各国具有以某种方式行事的政治意图。拟由人权理事会并最终由大会通过的这份宣言可以被理解为大会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权威解释。